附件

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初階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教育部105年1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46565號函核定之「國中教育會考」研究發展計畫辦理。

二、目的：

藉由研習會說明寫作測驗之內涵，以招募命題教師。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

四、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五、參加人員：

未曾參加過國中基測或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命題研習會之公私立國中、高中、高職現職國文教師，共計25名。

六、研習時間、地點：

1. 時間：105年10月06日(週四) 9：30至12：30。

2.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室地點將由心測中心另行通知錄取之教師) 。

七、研習內容：

1. 測驗目的及研發說明

2. 測驗題型及命題原則說明

3. 實作演練

八、議程：

|  |  |
| --- | --- |
| **105年10月06日（週四）** | |
| **時 間** | **研 習 課 目** |
| 09:20 ~ 09:30 | 報到 |
| 09：30 ~ 10：30 | 測驗相關說明 |
| 10：30 ~ 11：45 | 分組實作及修整討論 |
| 11：45 ~ 12：30 | 成果報告及分享 |

九、報名方式：

1. 請詳細填寫報名表，並於**105年9月5日上午九點至9月8日下午四點間**，將報名表傳真至**(02)8601-8910**，提前或逾期報名恕不受理。
2. 報名資料審查後，錄取者將在9月20日前以e-mail通知錄取；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並請勿自行前往會場。

十、錄取方式：

1. 以填寫報名表之完整性、各縣市均衡為錄取原則。
2. 本中心保留審核錄取人員參與、安排場次之權利。

**十一、注意事項：**

1. 與會教師須簽定「『完成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試題』特約」，同意研習課程結束後，不以任何形式交付或揭露在研習會中所命之試題予第三人，並保證命題並未抄襲任何書籍或著作，或出現在其它場合或書面資料中。
2. 由於研習的實作課程與試題內容相關，因此當天請勿攝影、照相及錄音或攜帶文件編輯等功能之相關電子器材。
3. 與會教師將核予公（差）假出席及課務調整，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按相關規定核支。
4. 與會教師全程參與者，將核發3小時研習證明。
5. 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遲到或早退者，恕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十二、經費需求：

本研習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中教育會考」研究發展計畫項下相關經費支應。

十三、其他：

本研習會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5年10月06日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命題研習會**」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1.報名者請詳閱實施計畫，了解相關訊息及規定。  2.本表各欄位均應詳細填寫(共2頁)。  3.本研習會辦理主要目的為招募命題教師，如無意擔任命題教師者，請勿報名。  4.報名表填寫完畢後，請於105年9月5日9：00始至9月8日16：00止將報名表傳真至(02)8601-8910，並來電確認，提前或逾期報名恕不受理。Email必填，錄取者將在9/20前以e-mail通知，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謝謝您的參與！ 聯絡人：葉小姐電話：（02）7714-8499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性 別** |  | | | **飲食** | □葷 □素 |
| **年 資** | 年 | | | **身分證字號** | | (登錄研習時數用) | |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 **服務單位**  **任職資訊** | 任職學校：  學校地址：□□□-□□  職別(複選)：□公立□私立 □高中□高職□國中□完全中學  任教年級(可複選)：□國一□國二□國三□高一□高二□高三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學校 |  | | | | | 手機 | |  | | |
| 家裡 |  | | | | | 傳真 | |  | | |
| **E-MAIL** | (請務必填寫個人郵件帳號，務求清楚易辨，錄取通知將以emal通知) | | | | | | | | | | |
| **住家地址**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學士□碩士□博士： 大學 系所 | | | | | | | | | | |
| **相關經歷**  **（年度）** | □1、各類大型考試命題（例如：地區聯招、各校推甄、聯合模擬考、作文競賽等），  例舉：  □2、寫作相關研習活動講師、閱卷教師，例舉：  □3、本中心舉辦之各項研習活動：例舉： | | | | | | | | | | |
| **※命題工作迴避原則調查：子女年齡狀況**（**無子女者，亦請註明**）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就讀學校、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續下頁* | | | |
| **※命題工作迴避原則調查：**除服務學校外的兼課、兼職情形（包含**已完成**、**正在進行**或**已預排時程**者，煩務必確實填寫，免生紛爭） | | | | | | | | | | | |
| □1、無兼課、兼職  □2、國中教科書、參考書編寫（請詳填出版社及工作期間）：    □3、高中教科書編寫，書名，工作期間（請詳填出版社及工作期間）：：    □4、補習班或家教任教（請詳填名稱、所在地區及工作期間）：    □5、作文教學相關書籍編寫（請詳填書名、出版社及出版日期）： | | | | | | | | | | | |
| **※命題（請檢附個人寫作命題乙道，型式不拘，已公開者可，若版面不敷使用，煩另以A4紙書寫並註明命題者姓名，與報名表同時傳真；確認入選後，將另行通知繳交電子檔。）**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1. 參加本研習會之人員，須簽定「『完成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特約」，同意研習課程結束後，不以任何形式交付或揭露在研習會中所命之試題予第三人，並保證命題並未抄襲任何書籍或著作，或出現在其它場合或書面資料中。
2. 由於研習的實作課程與試題內容相關，因此當天請勿攝影、照相及錄音或攜帶文件編輯等功能之相關電子器材。
3. 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報名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所蒐集之個資，並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

本人了解上述注意事項，並同意心測中心使用個人資料作為報名與聯繫之用。

**報名者簽名：**